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
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1-2
- 附件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3
-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4
- 附件 3. 银行询证函及进账单复印件	5-11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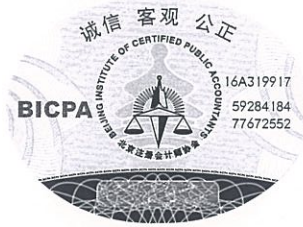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16TJA1047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组织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4,921,400 股的普通股(A股)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的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0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9 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的安全、完整、合法,并对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主体的资格和认购有效性进行核查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京蓝科技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4,921,400 股的普通股(A股)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的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审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京蓝科技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乌力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4 号)核准,京蓝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4,921,4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 1,569,999,956.00 元。其中: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付认购资金人民币 649,999,985.26 元,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付认购资金人民币 649,999,985.26 元,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人民币 199,999,992.92 元,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付认购资金人民币 69,999,992.56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的有关情况，并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呈报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情况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相关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认购有效性，以及验资报告日后该等认购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及进账单复印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菁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10月20日止

发行人名称：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缴款人	收款单位	认购股数	缴存截止日期	缴存金额
1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298,669.00	2016年10月20日	649,999,985.26
2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9,298,669.00	2016年10月20日	649,999,985.26
3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91,898.00	2016年10月20日	199,999,992.92
4	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32,164.00	2016年10月20日	69,999,992.56
	合计		94,921,400.00		1,569,999,956.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被审验单位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 99,748.00 万元，系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94,921,400 股股份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发行概况

根据京蓝科技2016年5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乌力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4号）核准，京蓝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921,40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9,298,669股股份、向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9,298,669股股份、向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发行12,091,898股股份、向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4,232,164股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京蓝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6.54元/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7,000.00万元，贵公司系京蓝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普通股（A股）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三、实际缴款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20日止，贵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户名：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账号：4000010229200147938）已收到四户特定投资者认购京蓝科技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921,400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认购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1,569,999,956.00元，各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缴款人	缴款银行账户名称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39,298,669	649,999,985.26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39,298,669	649,999,985.26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12,091,898	199,999,992.92
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4,232,164	69,999,992.56
合计		94,921,400	1,569,999,956.00

四、其他事项

无。

银行询证函

编号：2016TJA100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销的京蓝科技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缴存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承销的京蓝科技认购资金在贵行收款账户的缴存情况。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资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签章，并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相关函证费用请从 4000010219200011341 账户扣取。

回函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21 层 邮编：300042

联系人：审计一部 崔保珍 电话：022-83217999 传真：022-83217998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止，京蓝科技认购资金缴入本公司的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6年10 月20日	4000010229200147938	人民币	649,999,985.26	京蓝科技配套融资认购款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16年10 月20日	4000010229200147938	人民币	649,999,985.26	京蓝科技配套融资认购款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0 月20日	4000010229200147938	人民币	199,999,992.92	京蓝科技配套融资认购款	
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享 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6年10 月20日	4000010229200147938	人民币	50,000,000.00	京蓝科技配套融资认购款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0月20日	4000010229200147938	人民币	19,999,992.56	京蓝科技配套融资认购款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亿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陆元整				

验印相符

Handwritten signature

晓东 吴天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年10月24日

结论:

1. 信息证明无误。

2016年10月24日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业务专用章 (01) 银行盖章:

2. 信息不符, 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客户回单(补制)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283FBEEF-FD86EE09-AF7343A3-42F52
 币种: RMB

凭证号: 0

2016年10月20日

付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		收	开户银行	深圳振华支行	
款	名称	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款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人	账号	691934021		人	账号	4000010229200147938	
发报行行号		汇出行行号		收报行行号		汇入行行号	
委托日期	20161020	入账时间	20161020	业务种类		业务序号	
金额(大写)	陆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陆			金额(小写)	649,999,985.26		式
用途摘要	京蓝科技配套融资认购			报文种类	52093		联
备注	京蓝科技配套融资认购款 时间戳: 2016-10-20-14.09.12.416162						
经办柜员	0	复核柜员	0	打印柜员	07766		



打印次数: 1
 流水号: 16294000029

状态:

210 x 142.5mm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客户回单 (补制)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2467BE5A-0C70459E-5085C771-BF8E0
 币种: RMB

凭证号: 0

2016年10月20日

付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		收	开户银行	深圳振华支行	
款	名称	北京杨树嘉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款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人	账号	3310008880120100092061		人	账号	4000010229200147938	
发报行行号		汇出行行号		收报行行号		汇入行行号	
委托日期	20161020	入账时间	20161020	业务种类	业务序号		
金额(大写)	陆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贰角陆			金额(小写)	649,999,985.26		式
用途摘要	京蓝科技配套融资认购			报文种类	52093		联
备注	京蓝科技配套融资认购款, PA161019163109260281TG孟陈 时间戳: 2016-10-20-09.06.37.980182						
经办柜员	0	复核柜员	0	打印柜员	07766		



打印次数: 1
 流水号: 16294000002

状态:

210 x 142.5mm

发出查复报文

查复日期:2016-10-20
原查询日期:2016-10-20
查复行行名: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振华支行
查询行行名: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查复书号:2066751
原查询书号:5832344

查复行行号:102584002170
原查询行行号:306100004572

查询类型:单笔查询 查询金额: ¥199,999,992.92 原发起行行号:306100004572 原接收行行号:
原包委托日期: 原包支付序号: 原报文类型: 客户发起汇兑业务报文
原明细委托日期:2016-10-20 原明细支付序号:5792506 原业务类型:

查询内容:申请补充用途:京蓝科技配套融资认购款

查复内容:收悉

录入柜员:4760

授权柜员:1295

事后监督: 主管: 复核: 会计: 打印:

一式一联

210 × 142.5mm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客户回单(补制)

ICBC (国)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凭证号: 0

2016年10月20日

AE68103A-C139C1A9-B9336022-7C4AE
币种: RMB

付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收	开户银行	深圳振华支行	
款	名称	朗森汽车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款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人	账号	9550880202947300110		人	账号	4000010229200147938	
发报行行号		汇出行行号		收报行行号		汇入行行号	
委托日期	20161020	入账时间	20161020	业务种类	业务序号		
金额(大写)	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玖角贰			金额(小写)	199,999,992.92		
用途摘要	无			报文种类	52093		
备注	无						
	时间戳: 2016-10-20-09.58.05.694220						
经办柜员	0	复核柜员	0	打印柜员	07766		



打印次数: 1
流水号: 16294000004

状态:

210 × 142.5mm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客户回单 (补制)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2598E93F-24576CDF-20779376-8FCFE4
 币种: RMB

凭证号: 0

2016年10月20日

付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		收	开户银行	深圳振华支行	
款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款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人	账号	3310008880120100091930		人	账号	4000010229200147938	
发报行行号		汇出行行号		收报行行号		汇入行行号	
委托日期	20161020	入账时间	20161020	业务种类		业务序号	
金额(大写)	伍仟万元整			金额(小写)	50,000,000.00		式
用途摘要	京蓝科技配套融资认购			报文种类	52093		联
备注	京蓝科技配套融资认购款,			PA161019162755260024TG孟陈			
	时间戳: 2016-10-20-09.06.37.936583						
经办柜员	0	复核柜员	0	打印柜员	07766		



打印次数: 1
 流水号: 16294000001

状态:

210 x 142.5mm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客户回单(补制)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1ECB2168-1493385E-08B2D6E4-70B8C4
 币种: RMB

凭证号: 0

2016年10月20日

付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收	开户银行	深圳振华支行	
款	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京蓝智享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款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人	账号	698511217		人	账号	4000010229200147935	
发报行行号		汇出行行号		收报行行号		汇入行行号	
委托日期	20161020	入账时间	20161020	业务种类		业务序号	
金额(大写)	壹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贰元伍角陆分			金额(小写)	19,999,992.56		式
用途摘要	京蓝科技配套融资认购			报文种类	52093		联
备注	京蓝科技配套融资认购款 时间戳: 2016-10-20-16.13.19.270984						
经办柜员	0	复核柜员	0	打印柜员	07766		



打印次数: 1
 流水号: 16294000036

状态:

210 x 142.5mm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合伙人张萱签署
2016年度内由我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其他专
业报告。

特此授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主任会计师

2016年1月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an in black ink over the seal.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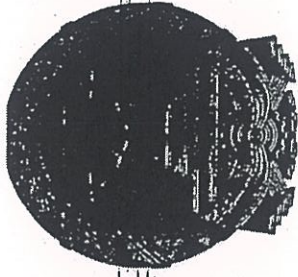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22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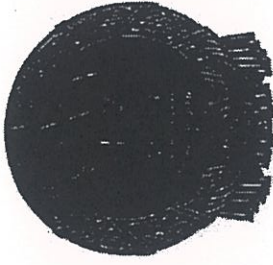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韶勋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36

3583.2万元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2011-07-07

名称: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批准设立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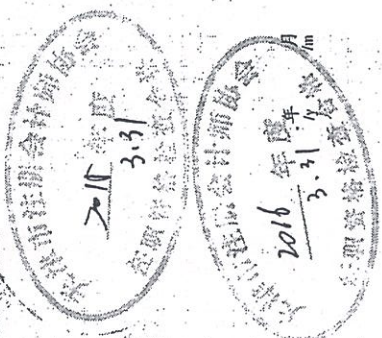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000010026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7年08月25日
发证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蔷
Full name: Zhang Qia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1-05-20
Date of birth: 1971-05-2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hua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Tianjin Branch
身份证号码: 120102710520022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蔷

12000001002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ignature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09年6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09年6月30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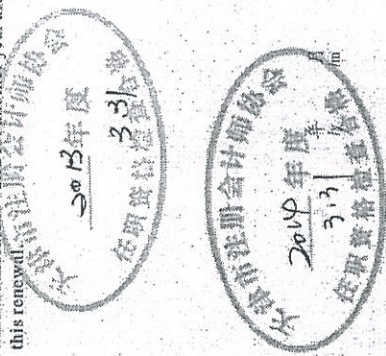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本证书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前应及时向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续期手续。
- 四、本证书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申请补办。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The holder should apply for renewal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certificate.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0006100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8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05-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7805080326
Identity card No.



120000610024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具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至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旧，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d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18 日

信永中和(特)发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18 日